

证券代码：831125

证券简称：欧安电气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全文主持，所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成员一致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17-018)。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准则第一号——存货〉第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之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内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4208060033537'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nd '监事会' (Supervisors) are printe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